

» 盘点2010十大反贪要案之⑤

在巨额利润的诱惑下,有些人开着小船在长江边上偷采砂石铤而走险。为了不被水政执法人员抓获,砂老板花巨款将一些水政执法人员“包养”,使其同坐一条船。而有了水政执法人员的暗中保驾护航,偷砂老板等于不仅拿到了非法采挖许可证,还有了“眼线”。慢慢地,水政执法人员发展到一年都查不到一条黑船,而他们中不少队员迅速致富,家中有了车子、房子,银行里多了票子。

去年11月24日,这些迅速致富的队员——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长江大队原队员陈云等四人,以及南京长江河道管理处长江大队龙潭中队原中队长刘兆刚因受贿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通讯员 崔洁 肖水金 陈慧娟 快报记者 李梦雅
漫画 张冰洁



执法队员为偷砂老板当“内鬼”

南京长江河道管理处原中队长和四队员受贿被判刑

案发

一条神秘短信 揭开江上黑幕

“发现这个月的钱,还没给我到账呢?”

近年来,南京水利局河道管理处水政监察部门不停得到举报,有人偷采砂。但是,每次水政大队江上督察时,非法采砂船就像早有准备似的根本不见踪影,这让执法部门非常纳闷。

去年年初,南京水利河道水政监察部门追击非法采砂户时,在扑空的现场发现一部手机,手机上一则信息内容为:发现这个月的钱,还没给我到账呢?这条信息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到底是谁在向这些偷采砂户讨要“月钱”?会不会是水政监察大队有人定期收受贿赂给采砂户通风报信?水政监察部门领导将情况上报了南京市检察院。

2010年8月初,南京白下区检察院反贪局接市院指令,迅速介入对南京水利河道水政监察大队相关人员可能涉嫌职务犯罪的侦查。侦查开展之后,虽然那张泄露天机的手机卡是一张没有登记姓名的万能卡,但随着追踪这只手机的联络对象以及深入采砂黑市摸清情况,“内鬼”终于开始显形了。

追踪

采砂暴利惊人 贿赂在前开路

靠江采砂的非法户们被人称作“砂老板”。有人测算过,砂老板一只最小的船每晚采砂能获利几千元,中小吨位的船一晚上不间断采砂能获利一万多元,大吨位的像“吸砂王”一夜就能产生上百万价值。

这些砂老板们知道,想要偷采砂,得买通水利局河道管理处水政监察支队长江大队那些执法人员,搞掂这一环节,等于长了千里眼!否则被抓后,轻的被扣住船接受处罚,重的吃不了兜着走要进局子。同时,“砂老板们”发现,一些年轻的水政执法人员,月薪只有两三千元,这些人很缺钱,好“上钩”。

于是,砂老板们首先把一个叫陈云的水政执法人员拉下了水,但是,虽然查出陈云至少收过5个砂老板的钱,但数额却不是很大。而这几年,陈云不但在南京买下两处住房,生活上也非常大方,肯定有个大户在行贿他。

很快,反贪局将目标锁定了一个姓李的偷砂大老板,蛛丝马迹表明水政执法人员陈云与其有私下往来。

深入

偷砂大户落网 吐出一串“蛀虫”

为稳住陈云和他周围可能共同受贿的多名水政执法人员,白下检察院反贪局决定继续从外围突破,先捉拿关键人物“李大老板”!

这个“李大老板”叫李毛林,曾因寻衅滋事被劳动教养一年,2009年12月,因容留他人吸毒被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仍在管制期内。李毛林在长江上偷采砂石的量非常大,平日里行踪不定,一般喜欢“单打独斗”。

为了顺利将这个李老板抓

获,反贪局精心设计了一个老熟人给李老板打电话,约他在仪征长途汽车站附近见面。约定时间到了之后,李老板开车如约前来,守候在旁的干警们在李老板下车门的一刹那,迅速将他控制。

由于李毛林没有防备,从他车上,检方当场搜出一个联络本及银行存取款的大量回条等重要物证。虽然李毛林的联络本上记录的来往汇款只有代号,但有了银行汇款单,检察干警们心里有了底。

而李毛林以为检方抓到他是因为什么事都知道了,很快交代自己为非法采砂给水政监察队陈云、刘兆刚、陈军等人行贿的事实。至此,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水政监察支队长江大队龙潭中队多名队员集体收受贿赂的黑幕被揭开。

2010年8月24日晚10点,白下检察院和水利局纪委等相关人员联动出击,在龙潭基地一举将陈军、陈云、刘兆刚等五人抓捕,连夜带到办案地点开始审讯。

一号内鬼

他被拉下水后又拽下一群同事 “被发现离职就行,干吗和钱过不去”

被抓的那一刻,34岁的陈云心头五味翻滚,他是这伙人中第一个被李毛林收买的执法人员。陈云曾在南京武警支队服役,曾是一名优秀的武警战士,三次荣立“三等功”。10年前他曾协助检察机关看押过贪污犯,今天自己成了被人看押的对象……他觉得命运真是捉弄人!

沮丧绝望中,陈云凭借自修过本科法律知识和反侦查经验,要么拒绝回答问题,要么讲些皮毛之事耗费时间,审讯工作一度进入僵持。

这时,在陈云随身携带的钱包中,检察官发现一张银行取款小回执,经查该银行账户的户主姓潘。姓潘的与陈云是什么关系?再查账户交易情况,发现有一账户频繁从江苏仪征向潘某名下这个账户打钱。检方调取当地银行录像资料后发现,汇钱的正是行贿人李毛林。

而潘某在约谈中告诉检察官:此账号银行卡三年前就被陈云借用,至今未还。与此同时,行贿人李毛林也交代了通过银行卡行贿陈云的事实,证据链形成。在两地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前,陈云终于心理防线崩溃。

原来,陈云的工作就是开小艇,遇到非法采砂户时,他要先向中队汇报,中队报给大队,他们再根据大队决定执行处罚。虽然只是个工作人员,但对采砂户们而言,陈云的权力不可小视。

早在2007年初,就有采砂户约请他吃饭并表明了目的。一开始,陈云以自己是一个普通队员做不了主由,拒绝了对方。

但事后,他却后悔错失发财机会。“我觉得自己在单位里,反正是合同制工作人员,万一被发现离职就是了,干吗和钱过不去。”陈云说。

有了这种想法之后,陈云很快和砂老板坐在了同一条船上,并开始帮人“带船”。所谓“带船”,就是水政执法人员向非法采砂户提供准确信息,如每个巡逻艇出发巡江时,就向采砂老板发一条“我已经出来”或“平安无事”之类的信息,黑船于是乎便可以放心去某段江面上随意采砂。

而陈云第一次帮人带船,心里非常害怕,于是拉上了几个同事一起干起来。由于没被发现,他们的胆子越练越大,短短一年多时间,

他们就带了五六艘砂老板的船,每个人获得数万元收入。

2007年年底,到处找突破口的李毛林听说陈云之后,也找到陈云“吃饭”,一顿饭的工夫,李毛林此后便成了对陈云最大的行贿者。

陈云交代,从2007年底至2009年5月,他收受了李毛林在内的4名行贿人贿赂,伙同队友以定期或定时收受“月钱”数十万元为砂老板黑船“带船”,在燕子矶北岸、三江口一带采砂。为了掩盖自己非法收受砂老板贿赂的行为,也为了给砂老板打开更大的方便之门,陈云还不断将身边一起共事的队员刘惠道、陈军、尹智仁和队长都纷纷拉下水同流合污。

为争取宽大处理,陈云交代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个人受贿事实,为突破仍在负隅顽抗的陈军、刘兆刚等人案情、破获整个窝案提供了有力证据。

陈云落网之后表示,自己最对不起的人,就是被自己拉下水的同事。“如果不是我,他们的家庭也不至于被摧毁,我不知道怎么面对他们!”陈云在自己的忏悔书中写道。

高级内鬼

只需闭只眼就领包养费每月一万 “如果不是被抓,受贿100万都有可能”

如果说队员陈云很容易和李毛林们勾搭的话,那么龙潭中队中队长刘兆刚开始时,是非常不愿意掺和进来的。

当陈云和李毛林一开始请刘兆刚吃饭时,刘兆刚都是断然拒绝,但次数一多,刘兆刚还是抵挡不住诱惑。而李毛林许诺的,不需要刘兆刚通风报信,只需要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他也能每个月领到一万元。就是这样的条件打动了刘兆刚,于是他开始了“睁眼瞎”。一年刘兆刚收受“带船”费十分可观。

开始时,李毛林给刘兆刚钱是通过陈云之手转交,后陈云每次都抽头,“李大老板”怕队员分赃不均,得罪了刘兆刚反不好,便改为

按采砂量直接把钱给这位中队长。坐在审讯室的这名昔日的队长已经威风扫地,他心里无比后悔那次跟陈云去仪征吃喝认识了李毛林……

事后,刘兆刚自己也对办案人员喟叹:“如果不是这次被抓住,往前再发展下去,看来收受贿赂100万都是有可能的啊!”

28岁的陈军是这伙人中年纪最小的,他是盐城市东台人,2006年,他通过招聘进入长江河道管理处禁采大队,一年后调到禁采大队龙潭中队任水政监察员,负责在长江南京段水域打击非法采砂,进行江上执法。他主要协助陈云开小艇,2009年6月份,陈云找上陈军帮忙给李毛林带船,陈军

开始不敢,经不住陈云多次提及和李毛林电话中可观的“好处费”引诱,终于答应。陈军交代:“李采砂的地方不是我巡逻的地方,我要他再找其他人帮忙才行。后来每次晚上李毛林出去采砂,就发信息问我巡逻的情况,能不能偷采我会发信息告诉他。”

第一次合作,李老板往陈军卡上打了1200元,自那之后,李毛林前前后后打入陈军卡上共10万元左右。而有一次陈军问李老板借两万元,李老板却给了三万元。这件事,也让陈军更加卖命地为李老板服务。

此后,陈军又为一姓韩的采砂户带船,收受贿赂成了他向往的重要经济来源。

判决

最高贪16万多 要坐10年多牢

2010年10月21日,南京市白下区检察院查明:陈云在担任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长江大队队员期间,利用在禁采江砂岗位从事执法工作的职务之便,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非法采砂户李毛林等人长江河道管理处巡逻的时间,使得非法采砂船只能够逃避查处,并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总计167000元;陈军共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118600元;刘兆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他人贿赂总计64100元;刘惠道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共计34200元;尹智仁共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57600元;

2010年11月24日,陈云被区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陈军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追缴违法所得118600元,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刘兆刚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刘惠道、尹智仁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年。

结案后,白下区检察院反贪局、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分析了长江水利河道系统案发原因、水政执法人员中人员思想变化与社会大环境,针对这起五件五人职务犯罪窝案的特点,给水政监察大队案发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以敲响警钟。

背景

采砂导致河床 自我修复弱化

2009年长江重庆巫山河段山体崩塌,约2万多立方米泥石滑入长江,将一座航标掀翻,导致航道宽度减少百余米,禁航5小时;

2009年5月6日位于三峡库区湖北巴东县姚家滩滑坡体又一次整体下滑60万立方米,导致6户7栋房屋垮塌,500米公路损毁;

2009年10月17日凌晨,安徽巢湖无为县二坝镇某自然村的长江堤岸发生崩塌,面积达4万多平方米,60多棵粗壮的大树倒到了长江里转眼不见了踪影,附近住户与群众被紧急转移……

近年来,长江几次发生险情,据专家分析,长江沿岸所发生的江堤崩塌与山体整体滑移,除了与落水期有关,还与大坝建成后,河床自我修复能力弱化有关,也与长江上近年来日益频繁的人为采砂活动有关。

为保护长江水资源,国家多年来明令禁止长江非法采砂,并连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水资源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水政执法人员成立长江监察大队,24小时不间断巡查长江非法采砂船只,但由于偷采江砂存在巨大利润,依旧有不少人铤而走险。